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卿墉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為之分割協議，該分割協議之契約當事人尚有被告以外之繼承人潘錦，原告應具狀追加其為被告，並提出被告柯卿墉、柯卿堯、柯卿彰及潘錦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隱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三、被告柯卿墉之應繼分比例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（苗栗縣通霄鎮南華段）
----	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1055地號土地
2	467建號建物